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王祥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5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049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 (3182331_113E0112572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機關辦理勞務採購，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，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，並可依案件屬性，於履約管理妥適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方式，詳如該會函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4 15:26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